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